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
件园一期 10 栋 8 楼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4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有关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创研股份、发行人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潮汇	指	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证券代码	8357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营业务	AI 数字运营服务、AI 数字媒介服务、AI 数字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955,382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4 栋 3 层
联系方式	0731-85539590

1、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情况

创研股份是一家全链路 AI 营销科技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AI 魅影智能投放系统、AI 光影内容生产系统、AI 智影管理决策系统等核心技术优势，整合头部媒体资源，致力于为各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 AI 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助其精准高效获客，实现商业化变现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AI 数字运营服务、AI 数字媒介服务、AI 数字技术服务，其中 AI 数字运营包括效果运营和品牌运营。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3、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服务类型	业务介绍	盈利模式
------	------	------

AI 数字运营	1、效果运营：根据客户的营销痛点及需求，为客户提供 AI 运营策略、创意创作、AI 内容生产、AI 精准投放、效果可视化监测、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全链路 AI 营销服务 2、品牌运营：在社交媒体用户的朋友圈、资讯媒体或视听媒体内容流中通过文字、图片、富媒体、视频等形式并结合 AI 技术展示广告内容的营销方式	主要盈利来源为 AI 数字运营服务收入以及媒体平台返点与客户返点差额收入或根据采买流量、KOL、达人以及 AI 营销策划的情况与客户约定收费。公司在该类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AI 数字媒介	为客户在指定媒体提供自动化流程的开户、充值、数据反馈、售后等 AI 管理服务。投放运营由客户自主决策	该业务公司的盈利来源于媒体支付给公司的返点与公司支付给广告主返点的差额。公司在该类业务中作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AI 数字技术	在对客户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需求销售公司的标准化产品或进行专门的软件定制开发和运维服务	向客户收取的技术开发或运营服务费

（2）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与渠道相结合”的获客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通过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协议的签署期限通常为一年，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期间、投放平台、定价机制、结算政策、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公司同步收集客户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商标证书等开户资料，经公司风控部门审核后向媒体平台上传广告主资料，由媒体进一步审核通过后完成开户、充值。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AI 数字运营和 AI 数字媒介服务时，存在从供应商媒体平台取得返利，并将部分返利让渡给客户的情形，返利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全部款项的方式，同时对个别较大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公司一般以平台消耗金额为基准，并与客户沟通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为供应商的媒体广告位资源。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

公司已与腾讯、巨量、快手、京东、百度等头部媒体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媒体平台的部分区域或行业的代理权。公司向媒体平台或代理商采购各类媒体资源，一般与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基础权利义务、结算方式、返利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通常不约定具体的采购金额。

公司在媒体平台开立总账户，在总账户下为广告主设立子账户。根据广告主的费用支付情况或媒体资源的预计消耗情况，公司向媒体平台采购资源并支付款项，总账户的可消耗金额增加，并向客户的子账户进行分配以进行消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81,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59,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8,559,772.70	180,427,894.34	187,571,267.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8,860,688.86	22,849,243.35	45,565,200.20
预付账款（元）	13,612,429.44	34,440,247.25	45,387,206.28

存货（元）	2,020,699.40	2,313,710.32	2,720,624.32
负债总计（元）	81,183,681.43	100,189,043.84	101,925,026.6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478,451.30	38,630,972.07	32,157,1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448,014.94	79,325,812.46	84,100,35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2.74	2.90
资产负债率	58.59%	55.53%	54.34%
流动比率	1.60	1.71	1.74
速动比率	1.16	1.23	1.2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93,124,051.86	413,585,112.21	305,225,6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71,775.46	35,553,909.75	19,773,426.78
毛利率	13.09%	15.03%	12.31%
每股收益（元/股）	0.75	1.2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77%	53.23%	2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18%	48.81%	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62,773.51	17,577,369.97	-26,122,89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	0.61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24.27	8.35
存货周转率	170.30	162.16	106.3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2023年末、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较上一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0.22%	3.96%
其中：应收账款	157.87%	99.42%
预付账款	153.01%	31.79%
存货	14.50%	17.59%
负债总计	23.41%	1.73%
其中：应付账款	8.89%	-1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0.53%	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0.51%	5.84%
资产负债率	-5.08%	-3.57%
流动比率	6.87%	1.75%
速动比率	6.03%	-0.81%

其中变动超过 30%的数据和指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资产总额：2023 年末较上一年末增长 30.22%，主要系受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长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文所述。

2) 应收账款：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157.87%、99.42%，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给予大客户、重点客户 1-2 个月信用账期，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3) 预付账款：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153.01%、31.79%，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媒体平台预充值未消耗的流量采购款有所上升。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一年末增长 40.53%，主要来源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多带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3 年末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一年末增长 40.51%，公司 2023 年度未进行增资，该指标增长主要来源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多带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长。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较上一年度或半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10%	4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0%	7.03%
毛利率	14.82%	-11.05%
每股收益	64.00%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3%	-2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48%	-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	-43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	-43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1%	-18.62%
存货周转率	-4.78%	31.63%

注：上表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系与 2023 年 1-6 月对比计算取得；

其中变动超过 30% 的数据和指标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1.10%、48.8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着力打造 AI 营销应用大模型，自研完成了三大 AI 营销应用核心系统（即 AI 智影管理决策系统、AI 光影内容生产系统、AI 魅影智能投放系统），且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更新迭代，运营能力、服务效率与技术运营效果不断提升，使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口碑营销持续放大；②随着经营口碑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服务质量得到更多头部媒体平台认可，合作的主流媒体渠道不断拓展；③为进一步做大业务量级，产生规模效应并满足媒体平台考核要求，公司 2023 年度进一步拓展渠道客户，以 AI 数字媒介类业务为主的渠道客户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增长。发展渠道客户拓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63.3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

3) 每股收益：2023 年度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增长 64.00%，公司 2023 年度未进行增资，该指标增长主要来源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1.25%、435.47%，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给予大客户、重点该类客户 1-2 个月信用账期，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向媒体平台采购流量主要采用预付款形式，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1.15%、433.33%，公司 2023 年度未进行增资，该指标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6) 存货周转率：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上年同期上升 31.63%，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主要为 AI 数字技术类业务形成的合同履行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 AI 数字运营类、AI 数字媒介类业务的流量采购成本，因此二者变动关联性较小。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随着 AI 数字运营类、AI 数字媒介类业务规模扩大有较大幅度增长，而 AI 数字技术类业务规模增长相对较小，因此公司 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立足于公司业务发展的

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QKW2G41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5.9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谋清
注册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4栋302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及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智潮汇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智潮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谋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刘谋清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江梓焱为刘谋清外甥，江梓焱系本次发行对象智潮汇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中，黄飞跃为刘谋清一致行动人，湖南云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刘谋清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智潮汇	新增	非自然	员工	581,000	1,859,200	现金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 者	人投资 者	持股 计划			
合计	-		-		581,000	1,859,200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来源，包括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3.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因此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出资能力、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3.2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955,38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325,812.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4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955,38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100,351.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完成于2021年5月，共计发行4,04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到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故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公允价值参考。

(4) 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最近3年该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名称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	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倍）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0.60	/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0.54	9.26
时刻互动	2023/2/10	2.50	0.54	4.63
渝网科技	2021/6/17	5.00	0.83	6.02
五五科技	2022/1/20	12.50	2.01	6.22
平均值				6.53
创研股份				2.60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6.53 倍，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4.63-9.26 倍。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23 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3.20 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2.60 倍；公司 2024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37 元（年化后），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3.20 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2.34 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

股份支付费用。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 2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8,955,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8,955,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8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平均市盈率估值、两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股票公允价格。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90 元，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估值为每股 8.02 元，高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每股 3.20 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实际控制人刘谋清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因此其在本计划中认购的1,000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1,000元股份，不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其他参与对象认购的合计58万股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预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79.67万元，按本计划4年服务期进行分摊，每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不超过69.92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

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9,200 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000	581,000	581,000	0
合计	-	581,000	581,000	581,000	0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智潮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条件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

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59,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859,2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创研股份，创研股份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59,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859,200
合计	-	1,859,200

本次募集资金 1,859,2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27,503.46 万元、45,935.19 万元和 32,229.13 万元。公司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

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刘谋清	12,747,710	44.03%	0	12,748,710	43.16%
实际控制人	刘谋清	12,747,710	44.03%	0	12,748,710	43.16%

注：上表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谋清直接持有公司 12,351,71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2.66%。刘谋清通过湖南云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云谋”）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 股、通过长沙创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创龙”）间接持有公司 276,000 股，间接

持股比例合计 1.37%，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4.03%。

刘谋清系湖南云谋、长沙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通过湖南云谋、长沙创龙分别控制公司 4.46%、3.97% 的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黄飞跃持有公司 10.22% 的股份，因此刘谋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1.31%。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谋清将通过智潮汇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34%；刘谋清为本次发行对象智潮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将通过其控制公司 1.97% 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谋清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 41.82%，通过湖南云谋、长沙创龙、智潮汇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下降为 1.34%，加上通过智潮汇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后，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43.16%。

湖南云谋、长沙创龙、黄飞跃、智潮汇持股分别为 4.37%、3.89%、10.02%、1.97%，因此本次发行后，刘谋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91%。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智潮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乙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48个月，即乙方认购的股份需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48个月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2) 补偿安排

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a.甲

方董事会审议通过；b.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如发生前述情形，届时双方应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履行退款义务，自预期之日起，应按所欠款项总额（即认购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乙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欠款项总额的30%为上限。

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全部或部分增资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额度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超出约定期限30日仍未支付对应增资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约定增资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徐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程杨胜、倪文婷、周楚惟、尹健、商珊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傅怡堃、刘子佳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明明、李思思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谋清

谭柏生

黄飞跃

谢剑波

王秋燕

全体监事签名：

邱少盈

罗姣

邓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谋清

谢剑波

王秋燕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谋清

2024年9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 飞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怡堃

刘子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9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明明

李思思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9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